

WIPO



WO/PBC/12/4(a)

原文 英文

日期 2007年8月21日

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
日 内 瓦

计划和预算委员会

第十二届会议

2007年9月11日至13日，日内瓦

为发展议程各项活动提供资金的建议

秘书处编拟的文件

1. 根据 WIPO 大会 2006 年 9 月-10 月会议的决定，分别于 2007 年 2 月 19 日至 23 日和 6 月 11 日至 15 日举行了发展议程有关提案临时委员会(PCDA)的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。PCDA 第三届会议就文件 PCDA/3/3 所载的列有 24 项提案的清单达成了一致意见。PCDA 第四届会议就列有 21 项提案的清单达成了一致意见。第四届会议的报告草案载于文件 PCDA/4/3 Prov. PCDA 第四届会议决定：建议 2007 年大会对议定的 45 项提案中所列的各项需要采取行动的建议予以通过。会上还建议，根据 PCDA 第四届会议报告第 61 段(PCDA/4/3 Prov.)，立即落实 PCDA 主席提交的清单中所载的建议。PCDA 建议 2007 大会成立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，该委员会除其它外，将制定如何落实发展议程进程中所通过的所有建议的工作计划。

2. 秘书处向 2007 年 6 月 25 日至 28 日举行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(PBC)第十一届会议提交了一项建议，就中期动用超出成员国所定目标水平的现有储备金问题做了说明。按照总干事提出的概要采用的一种备选办法是，增加本组织若干工作计划领域的资源。PBC 第十一届会议上 WO/PBC/11/17 Prov.第 57 段至 63 段 提到了 PCDA 第四届会议所通过的建议清单；在总结第四届会议上有关动用现有储备金的可能备选办法的讨论

时，PBC 主席指出，为发展议程各项提案提供资金的问题在会上得到了很大的支持，但须事先征得大会的批准

3. 对于落实这些提案所涉的费用问题，在各该提案得到大会批准之后，仍需进行更仔细的审查，但秘书处建议为此目的先划拨 500 万瑞郎的专款，以用于为开展活动落实这些提案提供资金。

4. 秘书处进一步建议，专门成立一个关于 WIPO 发展议程的内部委员会（下称“委员会”），直接向总干事汇报，负责评估和批准拟由这些资源供资的各项具体活动。为此，将按照经大会批准的提案清单对各项活动加以审查和评估。有关这一方面的详细程序，将由委员会另行制定。是否批准为这些活动的供资，将以能否满足以下初步标准为条件：

(i) 拟议的活动应能证明有助于落实一项或多项提案；

(ii) 拟议的活动可以跨越多个财务期，但必须有明确的起始日期，并有按所需资源确定的明确目标、产出和成果；以及

(iii) 为拟议的活动申请的资源可以包括人事和非人事两种资源，但条件是，人事资源只能批准在开展活动的期间使用，并以专门为此批准的财政资源为限。不得以任何活动为名设立新的员额。

5. 总干事将通过拟由 2007 年大会成立的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，向大会报告有关这些活动的资金利用情况以及各项提案的落实进展。

6. *请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成员国大会：*

(i) *批准 500 万瑞郎专用于落实 WIPO 发展议程有关提案；并*

(ii) *按本文件中的拟议情况，核准第 4 段中所提出的用于审查、评估、批准和报告为落实上述提案所开展的各项活动的拟议机制。*

[文件完]